

中卫市辖区殡葬服务收费和 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价格调整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加强市辖区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，促进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根据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宁政规发〔2021〕7号）和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 财政厅 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发改规发〔2023〕12号）有关要求，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，结合中卫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市辖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取得经营资格，开展殡葬服务及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活动的殡葬服务机构。

二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费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，包含遗体接运（含抬运、消毒）、存放（含冷藏）、火化、骨灰寄存。

1.遗体接运

正常死亡遗体接运（含车辆消毒）往返 35 公里（含）以内 400 元/具·次，35 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2 元，过路、过桥费由丧户承担。特殊遗体（腐烂、肢体不完整等情况）收

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，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/具·次。如因家属原因造成灵车空跑，收取 50%遗体接运费。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遗体接运费执行市场调节价。

正常死亡遗体抬运费 200 元/具，不参与遗体抬运的不得收取抬运费。遗体腐烂、肢体不完整的抬运费双方协商，最高不得超过 600 元/具。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，不得另行收取费用。

2.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

遗体停放 3 天（含）以内，冰柜冷藏 50 元/具·天，冰棺冷藏 100 元/具·天。遗体停放超过 3 天的，冰柜冷藏 80 元/具·天，冰棺冷藏 160 元/具·天。不足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。

3.遗体火化

扒灰炉 380 元/具；拣灰炉 800 元/具；干骨火化 200 元/具。未成年人遗体火化费用减免 20%。以上费用包含骨灰拣灰装盒服务（骨灰整理、拣灰、装袋、入盒及骨灰整理袋 1 个）。

4.骨灰寄存

10 元/盒·月。

（二）殡葬延伸服务费。 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包含遗体整容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。

1.遗体整容

正常死亡遗体洁身、整理不得高于 200 元/具，其余服务产生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。

2.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

遗体悼念厅及配套设施设备租赁费：50-100 m²（含），不得高于 600 元/次；100-150 m²（含），不得高于 800 元/次；150 m² 以上，不得高于 1000 元/次；均包含电子屏、音响、挽幛、供桌，设施不全、面积较小的酌情降低收费标准。

遗体守灵厅及配套设施设备租赁费：70 m²（含）以下，不得高于 280 元/间·天；70 m² 以上，不得高于 360 元/间·天；均含供桌等设备，设施不全、面积较小的酌情降低收费标准，不足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。

家属休息室租赁费：20 m²（含）以下，不得高于 200 元/间·天；20-50 m²（含），不得高于 260 元/间·天；50 m² 以上，不得高于 320 元/间·天；均含独立卫生间、沙发、床、饮水机等设施，设施不全、面积较小的酌情降低收费标准，不足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。

（三）城市公益性公墓墓位销售价格。政府建设运营的公墓墓位实行政府定价，政府划拨土地并与社会资本合作运营的公墓、公墓中未采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墓位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墓地管理费按照公墓销售价格相应比例收取。城市公益性公墓墓位销售价格含墓位使用和落墓（开穴、安放、封穴施工及材料）服务收费；墓地管理费包含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、保养和管理。

1.政府建设运营的公墓墓位销售价格

骨灰型墓穴 700 元/穴，遗体单独型墓穴 900 元/穴，遗体合葬型墓穴 1050 元/穴。以上墓穴价格均含标准尺寸石碑。

2.政府划拨土地并与社会资本合作运营的公墓、公墓中

未采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墓位销售价格

骨灰单独型墓穴 1250 元/穴，骨灰合葬型墓穴 2300 元/穴，遗体单独型墓穴 6100 元/穴，遗体合葬型墓穴 10800 元/穴。以上墓穴价格均含标准尺寸石碑，为最高限价，不得突破，下浮不限。

3.墓地管理费

墓地管理费每 20 年为一个缴费周期，原则上一次性收取，按合同约定的墓位销售价格百分比收取，骨灰墓 10%，土葬墓 12%，自墓位使用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事业单位收取的殡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其他单位收取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和公墓服务收入按照税务部门规定依法纳税，收费时使用税务发票。

（二）对城乡特困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给予墓位价格优惠，购买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墓位，在原售价基础上下浮 10%。

（三）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减免政策、文件依据、举报电话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开展服务前要向丧属提供殡葬服务项目、内容、收费标准清单，签订服务合同，出具合法结算票据，未经双方确认的服务项目不得收费。要保证中低价位殡葬服务和用品足量提供，严禁诱导、捆绑、强制消费。

（四）民政、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监管，严肃查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变相收费、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。

四、执行期限

自 年 月 日起执行。《中卫市物价局 民政局关于中卫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和公墓价格的批复》（卫价发〔2018〕25号）和《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局关于公墓销售价格批复》（卫发改发〔2020〕57号）同时废止。

